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05 号 1#九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2]第 293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韩叙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

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REDACTED]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临时提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周西业杭同右资产管理经营

[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11%的股份）的提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

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12,075,059,066	99.992677	1,700	0.000014	882,615	0.00730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12,074,945,025	99.991733	135,841	0.001125	862,515	0.007142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12,059,977,905	99.867791	15,102,961	0.125067	862,515	0.007142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李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 陈景河，获得表决票11,490,704,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153677%；

2. 邹来昌，获得表决票11,478,235,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050429%；

3. 林泓富，获得表决票11,452,55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37759%；

4. 林红英，获得表决票11,470,95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90154%；

5. 谢雄辉，获得表决票11,452,556,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37777%；

6. 吴健辉，获得表决票11,461,69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13427%；

7. 李建，获得表决票11,309,825,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655833%。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何福龙、毛景文、李常青、孙文德、薄少川、吴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 何福龙，获得表决票11,707,970,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952841%；

2. 毛景文，获得表决票11,883,898,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09690%；

3. 李常青，获得表决票11,889,685,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57614%；

4. 孙文德，获得表决票11,840,66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051688%；

5. 薄少川，获得表决票11,003,538,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72328%；

6. 吴小敏，获得表决票11,941,412,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8596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累

积投票制选举林水清、林燕、丘树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1. 林水清，获得表决票11,940,799,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80830%；

2. 林燕，获得表决票11,941,12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83551%；

3. 丘树金，获得表决票 11,906,896,5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00135%。

~~1. 林水清，获得表决票11,940,799,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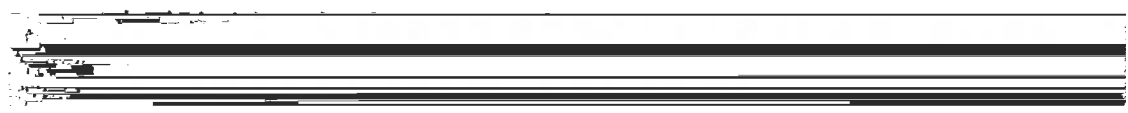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 林水清，获得表决票11,940,799,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林涵

经办律师: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2022年12月21日